

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

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，遇有疑義時，得自行送請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）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，或由觀光傳播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

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，由觀光傳播局定之。